



河南大福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DFL 0001S-2025

调味面制品

2025-06-11 发布

2025-06-11 实施

河南大福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言

本标准由河南大福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河南大福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吴沅湘、鲁妹香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日起替代 Q/HDFL 0001S-2024。

调味面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调味面制品的分类、要求,以及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为主要原料,加入黑米粉、高粱粉、燕麦粉、荞麦粉、玉米粉、黄豆粉、 豇豆粉、豌豆、魔芋粉、可可粉、红薯熟粉、红甜菜粉、胡萝卜粉、南瓜粉、菠菜粉、香菜粉、紫 薯粉、草莓粉、香蕉粉、榴莲粉、芒果粉、番茄粉、香葱粉、结晶果糖、大豆分离蛋白、生活饮用 水、食用盐、芝麻、红糖、黑糖糖浆、姜黄素、红曲红、辣椒红、酿造酱油、黄芥末油树脂、复配膨 松剂(焦磷酸二氢二钠、碳酸氢钠、碳酸钙、磷酸二氢钙、单,双甘油脂肪酸酯、食用淀粉)、 柠檬酸、甘油(丙三醇)、乳酸钠、三氯蔗糖、谷氨酸钠(味精)、大豆膳食纤维粉、复配乳化剂(单, 双甘油脂肪酸酯、聚甘油脂肪酸酯、蔗糖脂肪酸酯、双乙酰酒石酸单双甘油酯、碳酸氢钠)、D-异抗坏 血酸钠、环己基氨基磺酸钠(甜蜜素)、N-[N-(3,3-二甲基丁基)]-L-α-天门冬氨-L-苯丙氨酸 1-甲酯(纽甜)、单,双甘油脂肪酸酯、复配甜味剂{以环己基氨基磺酸钠(甜蜜素)、N-[N-(3,3-二甲 基丁基)]-L-α-天门冬氨-L-苯丙氨酸 1-甲酯(纽甜)、三氯蔗糖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,添加葡萄糖、 甜味香料、葡萄糖酸-δ-内酯、食品用香精的几种}中的几种,经挤压膨化后制成面胚,再加入甘油(丙 三醇)、芝麻、固态复合调味料、5'-呈味核苷酸二钠、酵母抽提物、白砂糖、食用盐、复合调味料、 添加一种或多种香辛料(辣椒、花椒、八角、孜然、桂皮、姜、蒜、甘草、八角、小茴香),添加一种 或多种食品用香精(牛肉风味、迷迭香风味、鸡肉风味、蒜香风味、香辣风味、甜香风味),添加一 种或多种食品用香料(花椒提取物、大蒜油、生姜油树脂)、植物油(大豆油、菜籽油、芝麻油或橄榄 油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特丁基对苯二酚、辣椒红油(自制或外购,自制工艺以植物油为原料,添加辣 椒、添加香辛料中的一种或几种,添加或不添加芝麻,经熬制而成)、复配乳化剂(酪蛋白酸钠、 单,双甘油脂肪酸酯)、油状复合调味料的几种,进行调味、经包装(抽真空或非抽真空)、装箱加 工制成的调味面制品。

根据辅料不同分为不同产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小麦粉应符合 GB/T 1355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2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3 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- 2.1.4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5 黑糖糖浆应符合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6 大豆膳食纤维粉应符合 GB/T 22494 的规定。
- 2.1.7 大豆油应符合 GB/T 1535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
- 2.1.8 菜籽油应符合 GB/T 1536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9单,双甘油脂肪酸酯应符合 GB 1886.65 的规定。
- 2.1.10 姜黄素应符合 GB 1886.76 的规定。
- 2.1.11 红曲红应符合 GB 1886.181 的规定。
- 2.1.12 辣椒红应符合 GB 1886.34 的规定。
- 2.1.13 甘油 (丙三醇) 应符合 GB 29950 的规定。
- 2.1.14 乳酸钠应符合 GB 25537 的规定。
- 2.1.15 三氯蔗糖应符合 GB 25531 的规定。
- 2.1.16 谷氨酸钠 (味精) 应符合 GB/T 8967 和 GB 2720 的规定。
- 2.1.17 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、GB/T 22165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18 特丁基对苯二酚应符合 GB 26403 的规定。
- 2.1.19 辣椒应符合 GB/T 30382 和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2.1.20 花椒应符合 GB/T 30391 和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2.1.21 八角应符合 GB/T 7652 和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2.1.22 红糖应符合 QB/T 4561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23 芝麻油应符合 GB/T 8233 和 GB 2716 的规定
- 2.1.24 复配甜味剂应符合 GB 26687 的规定。
- 2.1.25 复配乳化剂应符合 GB 26687 的规定。
- 2.1.26 5'-呈味核苷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.171 的规定。
- 2.1.27 酵母抽提物应符合 GB/T 20886.2 的规定。
- 2.1.28 橄榄油应符合 GB/T 23347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29 姜、蒜、甘草、八角、小茴香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2.1.30 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- 2.1.31 复合调味料应符合 DB31/2002 和 GB 31644 的规定。
- 2.1.32 食品用香料应符合 GB 29938 的规定。
- 2.1.33 辣椒红油应符合 GB 31644 的规定。
- 2.1.34 燕麦粉、荞麦粉、高粱粉、黑米粉、玉米粉、黄豆粉、豇豆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35 豌豆应符合 GB/T 10460 和 GB/T 22165 的规定。
- 2.1.36 孜然应符合 GB/T 22267 和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2.1.37 桂皮应符合 GB/T 30381 和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2.1.38 固态复合调味料应符合 GB 31644 的规定。
- 2.1.39 油状复合调味料应符合 GB 31644 的规定。
- 2.1.40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(甜蜜素)应符合 GB 1886.37 的规定。



- 2.1.41 N-[N-(3, 3-二甲基丁基)]-L-α-天门冬氨-L-苯丙氨酸 1-甲酯(纽甜)应符合 GB 29944 的规定。
- 2.1.42 D-异抗坏血酸钠应符合 GB 1886.28 的规定。
- 2.1.43 复配膨松剂(焦磷酸二氢二钠、碳酸氢钠、碳酸钙、磷酸二氢钙、单,双甘油脂肪酸酯、食用淀粉)应符合 GB 1886.245 的规定。
- 2.1.44 魔芋粉应符合 NY/T 494 的规定。
- 2.1.45 可可粉应符合 GB/T 20706 的规定。
- 2.1.46 结晶果糖应符合 GB/T 20882.3 的规定。
- 2.1.47 大豆分离蛋白应符合 GB 20371 的规定。
- 2.1.48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.235 的规定。
- 2.1.49 酿造酱油应符合 GB/T18186 的规定。
- 2.1.50 黄芥末油树脂应符合 GB 29938 的规定。
- 2.1.51 红薯熟粉、紫薯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52 红甜菜粉、胡萝卜粉、南瓜粉、菠菜粉、香菜粉、草莓粉、香蕉粉、榴莲粉、芒果粉、番茄粉、香葱粉应符合 NY/T 1884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性状	
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取适量试样置于白色瓷盘中,在自然光下观察
滋味、气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与气味,无酸败,无异味	色泽和状态、性状, 检查有无杂质, 闻其气味,
状态	无霉变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,有韧性	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€	24. 0	GB 5009.3
脂肪, g/100g	\leq	27.0	GB 5009.6
氯化物(以 C1 ⁻ 计),%	\leq	4.0	GB 5009.44
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 mg/g 《		3.0	GB 5009.229

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 g/100g	\forall	0. 25	GB 5009. 227	
总砷(以 As 计), mg/kg		0.5	GB 5009.11	
*铅(以 Pb 计), mg/kg	\leq	0.4	GB 5009.12	
黄曲霉毒素 B ₁ , μg/kg	\forall	5	GB 5009. 22	
环己基氨基磺酸钠(甜蜜素)°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g/kg	1.6	GB 5009.97		
N-[N-(3, 3-二甲基丁基)]-L-α-天门冬氨-L苯丙氨酸1-甲酯(a, g/kg	(纽甜)	0.06	GB 5009. 247	
三氯蔗糖 °,g/kg	M	0.6	GB 5009.298	
特丁基对苯二酚 °(以油脂中的含量计),g/kg	\geqslant	0.2	GB 5009. 32	
姜黄素 [°] ,g/kg	\leq	0. 5	SN/T 4890	
磷酸盐 ^a (以 PO ₄ ³⁻ 计), g/kg	\geqslant	5. 0	GB 5009. 256	
注: 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;				
a 仅限添加相应食品添加剂的产品检验。		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-	采样方案 * 及限量						
项 目	n	c	m	M	检验方法		
菌落总数, CFU/g	5	1	10^4	10 ⁵	GB 4789.2		
大肠菌群,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		
沙门氏菌,/25g	5	0	0		GB 4789.4		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		
霉菌, CFU/g 《	150				GB 4789.15		
a 样品的采样和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;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 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感官要求、水分、氯化物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 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为主要原料,加入黑米粉、高粱粉、燕麦粉、荞麦粉、玉米粉、黄豆粉、 豇豆粉、豌豆、魔芋粉、可可粉、红薯熟粉、红甜菜粉、胡萝卜粉、南瓜粉、菠菜粉、香菜粉、紫 薯粉、草莓粉、香蕉粉、榴莲粉、芒果粉、番茄粉、香葱粉、结晶果糖、大豆分离蛋白、生活饮用 水、食用盐、芝麻、红糖、黑糖糖浆、姜黄素、红曲红、辣椒红、酿造酱油、黄芥末油树脂、复配膨 松剂(焦磷酸二氢二钠、碳酸氢钠、碳酸钙、磷酸二氢钙、单,双甘油脂肪酸酯、食用淀粉)、 柠檬酸、甘油(丙三醇)、乳酸钠、三氯蔗糖、谷氨酸钠(味精)、大豆膳食纤维粉、复配乳化剂(单, 双甘油脂肪酸酯、聚甘油脂肪酸酯、蔗糖脂肪酸酯、双乙酰酒石酸单双甘油酯、碳酸氢钠)、D-异抗坏 血酸钠、环己基氨基磺酸钠(甜蜜素)、N-[N-(3,3-二甲基丁基)]-L-α-天门冬氨-L-苯丙氨酸 1-甲酯(纽甜)、单,双甘油脂肪酸酯、复配甜味剂{以环己基氨基磺酸钠(甜蜜素)、N-[N-(3,3-二甲 基丁基)]-L-α-天门冬氨-L-苯丙氨酸 1-甲酯(纽甜)、三氯蔗糖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,添加葡萄糖、 甜味香料、葡萄糖酸-δ-内酯、食品用香精的几种}中的几种,经挤压膨化后制成面胚,再加入甘油(丙 三醇)、芝麻、固态复合调味料、5'-呈味核苷酸二钠、酵母抽提物、白砂糖、食用盐、复合调味料、 添加一种或多种香辛料(辣椒、花椒、八角、孜然、桂皮、姜、蒜、甘草、八角、小茴香),添加一种 或多种食品用香精(牛肉风味、迷迭香风味、鸡肉风味、蒜香风味、香辣风味、甜香风味),添加一 种或多种食品用香料(花椒提取物、大蒜油、生姜油树脂)、植物油(大豆油、菜籽油、芝麻油或橄榄 油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特丁基对苯二酚、辣椒红油(自制或外购,自制工艺以植物油为原料,添加辣 椒、添加香辛料中的一种或几种,添加或不添加芝麻,经熬制而成)、复配乳化剂(酪蛋白酸钠、 单,双甘油脂肪酸酯)、油状复合调味料的几种,进行调味、经包装(抽真空或非抽真空)、装箱加 工制成的调味面制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,制订本企业标准,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大福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